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可得的最新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介乎約2.0百萬港元至約3.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約為17.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毛利率下降。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若干項目的地盤指示及指令的評估延遲；及(ii)建築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其尚未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仍在落實管理賬目，其須經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評估。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同。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前刊發。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屆時細閱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